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學生跨國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112年06月20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及拓展視野，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鼓勵學生赴國外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具有本學院正式學籍且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獎助名額及金額，視本學院營運狀況核定之。獎助種類及期間如下：

(一) 境外雙學位獎助學金：本學院與國外學校依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符合雙方協議之畢業條件，可分別取得兩校相同或不同學位者。博士生獎助期間以兩年為限；碩士生以一年為限。

(二) 交換學生獎助學金：具交換生資格，且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學院或各學位學程簽署之交換合約計畫，獎助期間至多一年。

(三) 短期研修獎助學金：至國外著名大學、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兩週以上研究或實習者。獎助期間為兩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國外研修地點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

本學院外籍學生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者，國外研修地點不得為原國籍地區。

四、獎助金額：

(一) 申請境外雙學位獎助學金或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者：

1. 一般費用：

(1) 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至多新臺幣(下同)六萬元，每學年至多十萬元。

(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至多十萬元，每學年至多十六萬元。

2. 學費：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15%，並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二) 申請短期研修獎助學金者：

1. 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至多參萬伍千元；自第三週起，每週新臺幣參千元。

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至多伍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伍千元。

五、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在學成績單；

(三) 中、英文自傳；

(四)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研究傑出表現等)；

申請境外雙學位獎助學金或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者，除繳交前項資料外，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修讀計畫(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二)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三)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申請短期研修獎助學金者，除繳交第一項資料外，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
- (二) 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 (三) 研究或實習計畫表。

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外，第一至三項各款資料或文件如有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各學位學程初核應針對申請學生之跨國研修計畫內容，審酌與各學位學程重點研究領域相關性及強化國際交流效益。

六、本要點所稱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除限申請日前兩年內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明外，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申請境外雙學位獎助學金或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者：限托福iBT 79、雅思 (IELTS) 6或多益780分以上。但申請學校另訂有英語能力或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時，依申請學校規定辦理。
- (二) 申請短期研修獎助學金者：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繳交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之語言證明；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限托福iBT 79、雅思 (IELTS) 6或多益780分以上。

其他英語檢定測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申請境外雙學位獎助學金與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者：就讀秋季班之學生應於出國當年度5月15日前；就讀春季班之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年10月15日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各學位學程初核通過，送院務會議複審通過後核給獎助學金。
- (二) 申請短期研修者：至遲應於研修起始日前兩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一個月前經學位學程初核通過並送交本學院辦理，陳請院長核定後核給獎助學金。

八、撥付期間：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助學金之80%為原則，剩餘獎助學金應於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境外雙學位生應於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九、獲獎生領取獎助學金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學院簽訂行政契約。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出國前一個月取得入學證明者，應於取得入學證明或相關佐證文件之日起七日內簽訂之。
- (二) 獲獎生於赴境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學程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學院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不接續完成本學院學業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三) 獲獎生於獎助期間內，未完成赴外研修計畫但因故欲返國者，應事先報請本學院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學院同意於獎助期間內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
- (四) 獲獎生赴外期間得繼續領取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並計入碩士生或博士生獎學金領取年限。
- (五) 獲獎生應於赴外研修期間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並以英文撰寫。
- (六) 獲獎生完成赴外研修計畫後，辦理第八點獎助學金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境外雙學位生：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已達畢業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交換學生：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原就讀學位學程專業相關。
3. 短期研修生：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獲獎生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本學院得追繳全部獎助學金。

十、獲獎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學金費用。

十一、獲獎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本學院自籌經費共同支應。

十三、本要點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統一解釋。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